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	16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16

十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7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股东为 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1 人为公司现有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信大捷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根据信大捷安《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信大捷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二）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三人，分别为一名在册股东及两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智恒	在册股东	2,360,000	35,400,000.00	现金认购
2	马贞亮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40,000	6,600,000.00	现金认购

3	胡江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0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3,000,000	45,0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智恒，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8519910505****，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01号院，系公司在册股东；

2. 马贞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21964011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安居四村，系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赵家条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及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资料，马贞亮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3. 胡江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21127****，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0号院，系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及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资料，胡江平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决议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 2016年12月9日，信大捷安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97,4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认购对象武智恒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故该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一名在册股东武智恒；两名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马贞亮、胡江平。认购缴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26日（含当日）。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胡江平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武智恒、马贞亮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示的缴款截止日2016年12月26日（含当日），武智恒、马贞亮、胡江平均已缴纳认购款项。

2016年12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120015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

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5,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00,000.00元，其中3,0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41,900,000.00元计入资本。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智恒	在册股东	2,360,000	35,400,000.00	现金认购
2	马贞亮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40,000	6,600,000.00	现金认购
3	胡江平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0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3,000,000	45,000,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216,585,441.82元，公司总股本117,27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9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

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有在册股东 36 名，36 名股东均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认购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转让本人

所持有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2、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股东及新增两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当前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缓解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快速推进基于“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面向集团客户和个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增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特进行本次股

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和基于该平台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所需的运营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建设和基于该平台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所需的运营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16,585,441.82 元,公司总股本 117,270,000 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从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本次发行价格等因素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及两名合格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36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经核查：

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成立，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10000728655843W 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科技创业广场 2 号楼 B302。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439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高科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目前我公司尚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私募基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营；一旦我公司发行或管理私募基金，保证将依法依规进行备案程序。”

（2）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 91110101662172477R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403 室。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激发自主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名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名单中无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28日成立，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91330501MA28CFPY1E号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2-74室。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名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名单中无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据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湖州万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11年12月5日成立，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410100587087095M号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1号1号楼B座201室。企业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已付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信大捷安员工持股平台。

经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名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名单中无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依据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认购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情况的承诺》，确认其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包括他人代替本人持有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信大捷安挂牌以来并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号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通过查询公司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科目余额表、往来账、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情况的核查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新开立资金账户（账户名称：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698849459）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核查

公司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12月20日，公

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未发现发行对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采取任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保证将来不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田晓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